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1069號

原　　告　石進億即祥祐電器空調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00,383元（包含：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該本票2紙票面金額各為624,000元、720,000元，及第三項聲明請求金額為56,383元，合計1,400,38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959元。另若原告就第一項聲明僅欲請求確認本票2紙其中債權金額130,650元、174,161元部分不存在，則應具狀更正訴之聲明，於加計第三項聲明請求金額56,383元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1,19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